

<<我采访的名人官司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我采访的名人官司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2623287

10位ISBN编号：7542623281

出版时间：2006-7

出版时间：上海三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原上海三联书店）

作者：陈斌

页数：39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我采访的名人官司>>

内容概要

名人官司一旦成为新闻素材，记者面临的选择是：愿意为他所认知的公共利益付出多少代价来进行权衡，为此有时你必须去做舆论不愿做的事，有时又必须去做舆论期望去做的事。

记者的行为是在向读者展示蕴含在报道中的“理想”。

在生产过剩的市场中，有一种能证明忠诚度的消费行为被称作是“信仰客户”，他们对产品不讨价还价、不离不弃的主动接受，是因为他们在“消费”理想。

这是一种渴望而不可获得的巅峰“体验”。

同样，在公证处不再稀缺的过剩市场中，能够通过“交易”使精神产品同时成为信仰商品，满足人们情感消费，这样的人物是“百年后的时代英雄”（凯恩斯语）。

《我采访的名人官司》是解放日报社政法记者陈斌继《新闻背后的故事》后的又一力作，向读者展示了一名记者朴实无华的行为。

《我采访的名人官司》记录了发生在沈小岑、杨怀远、周洁、刘德华、李谷一、刘嘉玲、钱锺书等名人身上的官司，情节曲折，故事生动，折射了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中的利益冲撞、价值变化和观念波动。

翻卷阅读，不仅仅是消遣历史，娱乐沧桑，更重要的是可以感悟进步的脉搏，把握观念演化的轨迹，以及观察到身处其境的一个记者的行为选择。

<<我采访的名人官司>>

作者简介

陈斌，常用笔名寒于水，晨冰，解放日报主任记者。

祖籍浙江温州，1951年7月17日生于上海。

1968年徐汇中学毕业后，被分配到上海分析仪器厂工作。

曾先后担任厂共青团总支书记，厂党总支委员，车间主任，党支部书记和上海第四电表厂党政“一把手”等职。

1984年通过招聘考进解放日报社，是长期从事政法报道的资深记者。

至今发表各类消息，通讯、特写、专访和论文200多万字，荣获中国“五四”新闻一等奖、全国公安新闻一等奖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新闻奖、全国人大新闻二等奖、首届上海市政法综治好新闻一等奖、上海市女性新闻银奖，许多作品被选入丛书。

多次荣获上海市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保护工作先进工作者、上海市普法宣传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。

主要作品有《新闻背后的故事》、《肖玉泉的故事》、《姜氏兄弟革命斗争回忆录》等。

<<我采访的名人官司>>

书籍目录

记者的行为（序一）有益的启迪（序二）我已无法再爱你“英雄”的形象不容丑化“济公”与“立体合同”“囚歌”明星败走鹿城究竟谁是诽谤者？老山英雄来沪讨公道周海婴找我帮忙打官司“金嗓子”的身后事“笑星”临阵跑了吗？沉重的“十字架”该谁背？津门文坛起风波“杨百万”无奈打官司以“副”养“文”的烦恼“我讨厌过分的吹捧”“丽妃”遭遇烦心事“明星”一怒为了“脸”创作《八鸡宴》惹来麻烦中国歌星大战佳人一面值千金《围城》汇校本惹风波“鸠”占“鹊”巢何日还？叶永烈侵犯著作权？“曼哈顿的中国女人”辩诬国画归属之争拍卖《炮打司令部》惹出官司“你方唱罢我登台”“汉字全息码”发明权属于谁？《红楼丫头》闹公堂“基度山女士”败诉石头城银河宾馆能没责任吗？
后记

<<我采访的名人官司>>

章节摘录

而制片主任郭学鹏向法庭提供的证据是其本人的工作笔记本。在笔记本中，郭学鹏记录了3月13日早上游本昌提出“好来好散”的五点意见，并且经游本昌过目认可。

令人疑惑的是，法庭收到的笔记本，在这五点意见之后又出现了如下的一段文字：“另游提出原合同不行，需签一个‘立体’、‘一揽子’合同，包括剧照、连环画、出磁带等。”

对这段文字，游本昌当庭给予否认：“我从来没见过，这不是我的原意。”

在法官的追问下，郭学鹏不得不承认：上述这段文字是他回上海后自己加上去的，当时没有让游本昌看过，游也不知道。

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情节，显然对游本昌有利而对被告张弛不利。

据悉，张弛正是在去年4—5月间采访了《济公》剧组的导演张戈和制片主任郭学鹏后撰写了批评稿《漫谈“开价”》的。

然而，他在庭审中依然认为，由于不止一个人讲起游本昌要签订“立体合同”，因此他觉得没有再作核实的必要。

众所周知，法律规定的“无过错责任原则”，要求在发生某一类损害他人事件之后，被指控为加害人的一方对该项指控承担消极否定的举证责任，也就是说，被告人张弛应当首先提供证据来证明自己无过错，从而推翻原告游本昌对其的指控。

否则，法院或是推定他有过错，或是不考虑他是否有过错而责令其承担责任。

张弛提出的两位证人的证言不足为法庭采信，自然而然使自己处于被动的地位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负有积极举证责任的原告游本昌向法庭提供的两项主要证据，无论是3月12日的长途电话录音，还是杨惠华等人的证言，从法律上说也是不足为信的。

因为，游本昌承认长途电话录音是复制的，而张弛对此提出可能存在掐头去尾的怀疑。

更重要的是，杨惠华系游本昌的夫人，与原告有利害关系，其证人证言的可信度就大打折扣了。

由于证据不足，游本昌是否提出过要签订“立体合同”、漫天开价就成了一时难以解开的谜。

审判长黎兆基与许伟基、谈培初商量后，决定休庭。

此时，已是晚上6时。

P24-25

<<我采访的名人官司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